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緣起與目的

「大陸新娘」是公認的一種稱謂，然而，沒有永遠的「新娘」，當我年滿四十領到了臺灣身份證，變成臺灣歐巴桑的時候，我是不是還要在我的自尊和臺灣人異樣的眼光中間掙扎，漸漸老去呢？

——摘錄自《不要叫我外籍新娘》

說到「大陸新娘」或「外籍新娘」，幾乎任何人都可以馬上理解這個名詞指涉的對象，但是，「新娘」二字，其實帶有濃厚的區別與歧視意味，隱含著這是非我族類、永遠被本地人視為新來者的一群人。

2003 年，婦女新知基金會舉辦一場正名活動，由來自東南亞的外籍配偶及大陸配偶選出她們喜愛的名稱，「新移民女性」獲得最高票，從此，許多官方機構及民間團體便以「新移民」稱呼以婚姻形式來臺的大陸及外籍配偶。

近年來，來自大陸及東南亞國家的新移民女性人數迅速增加，與其相關的議題也成為學術界、政府、媒體，乃至社會大眾關注的焦點。在傳統父系制度下的婚姻，女人必須離開原生家庭進入另一個陌生的家庭，生活本來就充滿各種摩擦和妥協，而新移民女性兼具「媳婦」與「移民」的雙重外來者身份，更加缺乏社會支持系統，也較本地婦女面臨更多孤立無援的困境(夏曉鵬, 2005; 譚琳, 2003)。因此，政府制訂的照顧輔導政策，成為影響新移民女性適應及融入臺灣社會的重要關鍵。

根據內政部 93 年 6 月的「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狀況調查報告」，受訪的大陸配偶與外籍配偶均以「保障就業權益」列為最重要的生活照顧輔導需求(內政部, 2003)，可見就業的議題最受新移民女性關心。然而，國內卻缺乏對此一議題足夠的重視與相關的研究。

雖然新移民女性來到臺灣後，同樣會面臨生活適應、居留權、公民身份取得、社會歧視等共同的問題，但是大陸配偶由於與外籍配偶適用於不同的法源¹，以及兩岸特殊的政治關係，在政策上所受的限制其實更為嚴格。

此外，根據內政部的統計資料²，自民國 76 年 1 月至 95 年 4 月底止，大陸配偶人數為 23 萬 8,551 人，佔所有新移民人數的 64.28%，其中，女性大陸配偶人數又佔全部大陸配偶人數的 93.5%，顯示女性大陸配偶為臺灣新移民的主要組成。

儘管來臺的女性大陸配偶人數與日俱增，臺灣卻對這群新移民有著或多或少的偏見，一般人或者媒體的報導常以「大陸新娘」、「大陸妹」等歧視的用語稱之。而在新聞報導的渲染下，這群大陸配偶的形象經常偏頗地以負面方式呈現。劉千嘉（2002）分析國內報紙的報導，發現媒體常以「受害者」、「加害者」、「假結婚真賣淫的淘金女」三個面向呈現大陸配偶。媒體以偏概全的報導手法，影響一般人對大陸配偶的觀感，也模糊了真正應該注意的焦點，例如，身份證取得、工作權、家庭暴力和社會福利權益等問題。

在臺灣的大陸配偶，普遍來說教育程度中上，部分甚至擁有碩博士學歷，是極佳的人力資源。然而，臺灣不承認大陸大專以上的學歷，即使有亮麗的文憑也無用武之地。此外，政策規定，除非家庭符合低收入戶證明、臺灣配偶年齡 65 歲以上、臺灣配偶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臺灣配偶罹患重大疾病或重傷、本人遭受家暴等五項條件之一，大陸配偶才能在來臺的第三年，也就是進入依親階段時申請工作證，否則必須進入長期居留階段才能合法工作。

一般來說，進入長期居留期要 6 年的時間，在這段期間，她們只能閒賦在家，即使出去工作也屬非法打工，不但要承擔一旦被查獲將強制出境的風險，工作的環境及待遇也較無保障。因此，與外籍配偶只要取得外僑居留證（入境後 15 日內）即可工作的規定相比，臺灣的政策對大陸配偶的工作權採取非常嚴格的高標準，她們在政策和現實環境中飽受許多的不公平待遇³（江亮演、陳燕禎、黃雅純，

¹ 就居留及移民事務而言，大陸配偶適用的法源是「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主管機關為陸委會；外籍配偶適用的法源是「入出國及移民法」，主管機關為外交部。

² 內政部全球資訊網：<http://www.moi.gov.tw/stat/>。

³ 諷刺的是，根據大地地理雜誌委託世新大學民調中心進行的「東南亞籍和大陸女性配偶議題」

2004；潘淑滿，2004）。此外，大陸配偶即使取得工作權，仍然在職場上遭受到程度不一的歧視。這種差別待遇不但傷害大陸配偶的自尊心，也影響她們對臺灣的認同（劉千嘉，2002）。

許多女性大陸配偶婚配的對象年齡偏高、收入微薄，有些甚至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惡劣的經濟環境迫使她們必須扛起養家重擔。爲了家計，在政策層層的限制下，她們只能冒險外出工作，因爲非法的緣故，讓這群弱勢的大陸配偶只能做臺灣人不願意從事的工作，或同樣的工作，薪水卻少得可憐⁴。

由於臺海兩岸的緊張情勢、根深柢固的省籍情結，加上「假結婚真賣淫」等負面消息充斥媒體，害苦了許多真結婚的大陸配偶。她們在拿到身份證前的 8 年猶如「黑戶」，不但無法享有完整的公民權和社會福利，在家庭、社區、工作等各場域中，還屢屢遭受臺灣社會的質疑與差別待遇。

在研究者個人的經驗裡，大部份的大陸配偶努力勤奮，與我們的觀念和習慣相近，若非口音，本不易辨出。然而，正因爲來自大陸的「特殊身份」⁵，使得「她們」與「我們」的界線立刻分明，上至國家的政策法律，下至市井小民的觀念，都以不同的標準對待。

然而，不可否認，臺灣已經進入移民導向的社會，來臺的大陸配偶人數也逐年升高。大陸配偶在臺灣遭受的重重限制：大專以上的學歷不被承認、必須苦苦等待工作權、求職飽受歧視，使許多學歷不錯、原有相當工作成就的大陸女性並不願定居臺灣。現今政策所造成的現象，不但排擠了優秀的大陸女性，而且其臺灣丈夫很可能爲了未來發展和婚姻而選擇留在大陸（陳慧屏，2003）。

調查顯示，臺灣社會自認爲對待大陸女性配偶比對待東南亞籍女性配偶公平。資料請參考大地地理雜誌，2003 年 11 月號，第 188 期，頁 73。

⁴ 相關報導可參見邱淑雯（2001），女性移民：文化邊界標誌與認同。《當代》，164，92-103。

⁵ 兩岸之間模糊又糾纏不清的關係，使得這群大陸配偶常常徘徊在「同胞」與「外國人」兩種身份之間。而在政治上的兩岸關係未獲得明確解決之前，她們在曖昧不明的政策法令下，往往遭遇到比外籍配偶還不如的對待。以取得身份證一事來說，外籍配偶取得外僑居留滿 3 年即可申請歸化，取得臺灣地區定居證，取得定居證 1 年後，即可申請戶籍，取得身份證時間爲 4 年；大陸配偶則須經過團聚（結婚滿 2 年或與在臺配偶生產子女後才可進入依親居留）、依親居留 4 年、長期居留 2 年，共約 8 年的時間才可申請定居取得戶籍及身份證。當然，外籍配偶由於今年年初開始實行的外籍配偶歸化國籍考試，大幅提高她們取得身份證的困難度。

根據國內外的研究（Momsen，1999；Portes，1995；Stalker，1994；夏曉鵬，2005）指出，移民對於移入國其實利大於弊，從經濟層面來看，無論是白領的技術移民或藍領的勞工，對於提昇國內產值與促進產業發展都有重大貢獻。此外，移民也填補了許多當地人不願從事的工作缺口，尤其是在非正式經濟領域提供生產力與服務。而女性移民最常從事的家事服務、照顧行業，更讓本地女性能夠從家務中解放出來，走入職場。

女性大陸配偶在臺灣的政策限制下，以及本身所具有的女性與移民雙重身份，很容易在勞動市場中居於不利的地位。從國際間的研究（Berger & Buvinic，1989；Espiritu，1999；Gallaway & Bernasek，2002；ILO，2002a）可以發現，女性因為家務及育兒責任，傾向選擇非正式就業，而移民也因社會網絡的缺乏等因素，以從事非正式經濟為主要收入來源。

雖然臺灣目前尚未有明確的統計資料指出，女性大陸配偶的就業模式以非正式就業為大宗，但經由媒體的報導⁶以及相關的研究（趙彥寧，2004a；趙彥寧，2004b；韓嘉玲，2003）仍可發現，女性大陸配偶有很高的比例傾向非正式就業。

因此，本文的目的希望經由深度訪談，細緻地呈現女性大陸配偶在臺非正式就業的各種面向，探討她們從事非正式就業的原因，並進一步了解女性大陸配偶在就業過程中所面臨的問題和想法。配合現今政策法令的檢討，期能提出建議，讓臺灣對大陸配偶的工作權規定更符合平等原則、也更能留住優秀的大陸配偶，提昇臺灣的國際競爭力。

目前臺灣並沒有獨立的大陸配偶就業問題研究，只有在討論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認同問題、移民政策等文章中會稍微提及（林麗雯，2004；趙彥寧，2004a；潘淑滿，2004；顧燕翎、尤詒君，2004）。因此，本研究屬於初探性質的研究，期望在兩個面向彰顯研究的意義：首先，從社會平等的角度來看，臺灣一向標榜為重視人權的民主法治國家，歐美國家曾出現的宗教、種族及階級的平等問題，向

⁶ 媒體報導諸如：「上海醫大畢業，嫁來臺只能打零工」，聯合報 9 版，2002 年 7 月 29 日；「大陸新娘：我要工作」，聯合晚報 9 版，2003 年 3 月 7 日；「大陸配偶變幫傭主力」，聯合晚報 9 版，2004 年 12 月 11 日。

來不會在臺灣發生重大的爭端。然而，近年來由於新移民女性人數增加，相關的議題也逐漸受到重視，而其中大陸配偶所遭受的不平等對待更是其中顯著的問題。姑且不論移民是否應享有與本國公民相同的權利，單純以移民本身來看，大陸配偶和外籍配偶均屬婚姻移民，然而無論在入境、居留、就業等方面，大陸配偶享有的待遇都遜於外籍配偶，並不符合平等原則。因此，本研究希望藉由深入的討論提出建議，修正目前法令政策對於大陸配偶的歧視性規定，落實族群平等的精神。另外，從經濟面向來看，女性大陸配偶的移入，迅速補充臺灣的勞動力，尤其是臺灣本地人較不願從事的勞力、家事服務等行業，為經濟發展做出實質貢獻。但是政策的限制，讓許多高品質的勞動力無法釋出，浪費人力資源，也影響臺灣的競爭力。因此，本研究希望藉由微觀的調查，呈現女性大陸配偶對臺灣勞動市場的重要性。

第二節 研究的範圍

一、研究地域範圍

由於地緣關係，本文將以臺北市與臺北縣做為研究區域。根據內政部的統計資料，大陸配偶來臺申請案件的縣市分佈（見表 1-1）以及來臺定居的縣市分佈（見表 1-2）人數均以臺北縣居冠，臺北市居次。

表 1-1 大陸配偶來臺申請案件縣市分佈統計表

縣市別	已入境人數	各縣市別百分比
臺北市	26587	11.91
臺北縣	42159	18.89
基隆市	5394	2.42
新竹市	3335	1.49
新竹縣	4008	1.80
桃園縣	21656	9.70
苗栗縣	5269	2.36
臺中市	11284	5.06
臺中縣	12621	5.65
彰化縣	7353	3.29
南投縣	3894	1.74
嘉義市	2206	0.99
嘉義縣	5183	2.32
雲林縣	5696	2.55
臺南市	6095	2.73
臺南縣	8450	3.79
高雄市	17361	7.78
高雄縣	13869	6.21
澎湖縣	602	0.27
屏東縣	8332	3.73
宜蘭縣	3135	1.40
花蓮縣	5292	2.37
臺東縣	2087	0.94
金門縣	866	0.39
連江縣	323	0.15
未詳	153	0.07
合計	223210	100

註：1.資料日期：民國 77 年 11 月 9 日至 94 年 12 月 31 日。

2.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

表 1-2 大陸配偶來臺核准定居縣市分佈統計表

縣市別	已入境人數	各縣市別百分比
臺北市	3409	13.13
臺北縣	5246	20.20
基隆市	643	2.48
新竹市	476	1.83
新竹縣	514	1.98
桃園縣	3193	12.30
苗栗縣	702	2.70
臺中市	993	3.82
臺中縣	1589	6.12
彰化縣	863	3.32
南投縣	392	1.51
嘉義市	203	0.78
嘉義縣	536	2.06
雲林縣	568	2.19
臺南市	723	2.78
臺南縣	972	3.74
高雄市	1522	5.86
高雄縣	1342	5.17
澎湖縣	113	0.44
屏東縣	832	3.20
宜蘭縣	354	1.36
花蓮縣	351	1.35
臺東縣	206	0.79
金門縣	97	0.38
連江縣	97	0.38
未詳	33	0.13
合計	25969	100

註：1.資料日期：民國 77 年 11 月 9 日至 94 年 12 月 31 日。

2.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

二、研究對象

自民國 76 年政府解嚴及開放臺灣民眾赴大陸探親以來，一波波新移民潮再現臺灣海峽，這群移民者絕大多數是結婚來臺的女性。至 95 年 4 月底為止，在臺團聚、居留和定居的大陸配偶，總數合計已經超過 23 萬人⁷。

此一為數眾多的群體雖統稱為大陸配偶，但卻是一具有高度異質性的人群，年齡、學歷、省份、城鄉特性、來臺前的職業、臺灣配偶的社會與家庭背景等社會因素，建構出各不相同的成員。

韓嘉玲（2003）歸納出四種兩岸婚姻的類型：老夫（老兵）少妻型、生兒育女型、留守型（在大陸生活的大陸配偶）、假結婚真打工類型。老夫少妻型的女性大陸配偶，大多是在大陸離婚或處境不利的婦女，如下崗或貧困。她們通常年紀較大，接近趙彥寧（2004a）所稱的「大陸老娘」，為早期兩岸通婚的主流群體，近年來則日趨減少。留守型的大陸配偶基本上不在臺灣生活，因此不在本文的研究範圍內。而假結婚真打工型的大陸配偶名為合法、實為非法，本文也將其排除。

因此，本文研究對象將鎖定在所謂的生兒育女型的大陸配偶⁸。生兒育女型的婚姻以認識管道分成三種：自由戀愛、親戚朋友介紹、仲介相親，其實也是一般人的婚姻模式。由於研究者不願以「生兒育女型」或其他定型化的名詞指稱研究對象，因此將研究對象的特徵描述如下：女性，基本上居住在臺灣⁹（而非「留守型」）、結婚目的不是來臺打工、年紀較輕（與「大陸老娘」相比）、來臺前曾有工作。

⁷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統計資料：http://www.immigration.gov.tw/index_ch.asp。

⁸ 研究者並不贊同以「生兒育女型」指稱此類的大陸配偶，這似乎暗示在臺的大陸配偶排除年紀較大、不易生育的老夫少妻型，以及假結婚真打工的大陸配偶後，剩下的人都背負著生孩子的使命。這不但貶低了大陸配偶，也讓她們的家庭汙名化，似乎這些家庭娶大陸配偶就是為了傳宗接代。

⁹ 臺灣政策規定，大陸配偶在團聚階段時，原則上每次來臺只能停留 6 個月。

第三節 章節安排

本研究各章節主旨及要點如下：

第一章 緒論

本章首先說明研究論文题目的背景、研究目的和研究範圍，最後是本文章節架構的安排。

第二章 文獻探討

本章將分三節，第一節為本研究的理論基礎，介紹非正式就業的概念、女性移民研究中關於就業問題的論述、女性主義理論和社會資本理論。第二節敘述目前大陸配偶來臺現況與相關法令政策的規定。第三節檢視國內以大陸配偶為對象的相關研究。

第三章 研究方法

首先將提出本文的研究方法，擬以質化研究中的深度訪談法為主。接下來即陳述研究對象的選取與受訪者的基本資料。最後則說明資料蒐集、整理與分析的過程。

第四章 走進非正式

女性大陸配偶具有移民和女性的雙重身份，加深了她們走向非正式就業的可能性。本章細緻地呈現 7 位女性大陸配偶在臺非正式就業的境遇，包括：工作的原因、工作環境、工作性質、待遇與福利、人際互動及家人的看法。並且從政策的限制、女性照顧責任、社會資本等面向探討女性大陸配偶從事非正式就業的原因。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首先將主要研究發現做一綜合性敘述，並結合現有政策的檢討提出相關建議，最後則說明本文的研究限制與未來研究方向。